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22%；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8,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瑞尔”）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2.99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世纪瑞尔”，股票代码“300150”，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5,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2,807万股于2010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693万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已于2011年3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0,000,000股中的24,802,000股已于2011年12月22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18,198,000股已于2013年1月15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3年5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70,000,000股。

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7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2.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法》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俊杰先生、副董事长王铁先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3）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副总经理尉剑刚、董事王东翔、监事会主席李丰、副总经理张诺愚、核心技术人员冉学文分别就其在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前（指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完成的增资，下同）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4）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副总经理尉剑刚、监事会主席李丰、副总经理张诺愚、副总经理何伟、副总经理高松、财务总监管红明、监事朱江滨、核心技术人员冉学文分别就其认购的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5）除上述股东外，认购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份的所有股东包括国投高科、青岛前进、启迪中海、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瑞佳远等118

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追加承诺：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22%；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8,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6%。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人；

(四)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牛俊杰	57,000,000	57,000,000	14,250,000	董事长
2	王铁	57,000,000	57,000,000	14,250,000	副董事长
	合计	114,000,000	114,000,000	28,500,000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35,764	44.31%	85,500,000	114,000,000	91,135,764	33.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4,000,000	42.22%		114,0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000,000	42.22%		114,000,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635,764	2.09%	85,500,000		91,135,764	33.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364,236	55.69%	28,500,000		178,864,236	66.25%
1、人民币普通股	150,364,236	55.69%	28,500,000		178,864,236	66.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			27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证券认为：世纪瑞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纪瑞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

同意世纪瑞尔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